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8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1份 (15517479\_11030468451\_1\_ATTACH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  
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辦理。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

大龍國小 1100514



\*RAAA1106003307\*



緩辦理。

- (三)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如低於上述人次之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並依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教育手冊」(簡稱防疫教育手冊)評估及檢核活動內容，擬訂防疫計畫供查。
-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

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八)本市學校（園）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校際交流、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校際體育交流及推動重點運動項目跨校活動至110年6月30日前全數暫停；畢業典禮依本市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

三、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簡稱防疫守則）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並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等）防疫物資。另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據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理，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園）依防疫守則相關規定成立校園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擬定未來防疫應變計畫，疫情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

/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  
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l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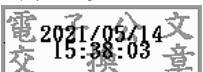
五、貴校應確實盤點口罩、消毒水等物資，口罩備用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10%計算，並預備2週(即10日工作天)庫存為原則，其餘儘速發放予需求之工作人員及師生。

六、貴校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侯宏達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088。

八、檢附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2021/05/14 文  
15:38:03

公文文號：1106003307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園)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計

綠

